附件3

天津市碳普惠项目开发与申报指南

（试行）

#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用于指导天津市碳普惠项目开发与申报工作。

# 2 开发与申报

2.1 申请要求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法人单位可作为碳普惠项目开发与申报工作主体，依据本市已公布的碳普惠方法学开发并运行碳普惠项目。

2.2 避免重复申报

碳普惠项目申请主体应当在申请过程中承诺不重复申请国内外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不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不重复获取碳减排收益。

2.3 格式要求

申请材料编写内容和要求参照附件3-1至附件3-3。

# 3 项目及减排量申请

3.1 项目申请

碳普惠项目自2021年11月1日之后稳定运行12个月以上并产生碳减排量的，由申请主体向天津市生态环境局递交以下申请材料，所有递交的申请材料需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 碳普惠项目申请表（附件3-1）；
* 碳普惠项目设计文件（附件3-2）；
* 碳普惠项目开工、运营时间证明材料；
* 碳普惠项目申请主体营业执照，其他主体资格等证明材料（如有）；
* 碳普惠项目申请主体法人和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 碳普惠项目征求意见、公示等材料，以及与相关方协商一致的证明材料；
* 其他材料。如申请主体受委托申请碳普惠项目，申请主体须提供申请委托书。申请委托书应当包含委托方、受托方信息，明确权利义务，以及项目减排量收益分配等信息。

3.2 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证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开展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按照《天津市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开展审定、核证工作。

3.3项目实施

项目申请主体依据已公布的方法学开展碳普惠项目的运营、维护、监测、报告等工作。

3.4 减排量签发

3.4.1 项目减排量首次签发

项目减排量原则上每年签发一次。申请主体申请碳普惠项目的同时，可以同步申请签发项目首次减排量。

3.4.2 项目减排量再次签发

碳普惠项目申请主体再次申请项目减排量，需提交项目减排量签发申请表（附件3-3）、项目减排量监测报告（附件3-4）。天津市低碳发展研究中心（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申请材料审查通过后，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签发项目减排量。

附件3-1 碳普惠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碳普惠项目申请表 | |
| 1.1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 申请主体名称： |
| 注册/联系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1.2申请主体情况说明 | 申请主体类型：  □项目开发主体（项目业主） □业主委托的申请主体  申请主体情况说明：  （可附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碳普惠项目申请主体的资金信用、经营管理能力、团队支撑、市场份额等） |
| 1.3申请主体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  □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其他： |
| 1.4碳普惠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联系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
| 2.碳普惠项目运营平台 | 提供碳普惠项目运营平台信息（如有） |

|  |  |
| --- | --- |
| 3.项目信息 | |
| 3.1项目名称 |  |
| 3.2项目实施主体 |  |
| 3.3项目类型 | □新建；□扩建；□改建；□其他： |
| 3.4项目开工、运行时间 | （1）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2）试运行时间： 年 月 日  （3）正式运行时间： 年 月 日 |
| 3.5项目方法学 | 方法学名称：\_\_\_\_\_\_\_\_\_\_\_\_\_ 方法学编号：\_\_\_\_\_\_\_\_\_\_\_  方法学类别：□绿色出行； □资源节约和回收利用；  □生态系统碳汇；□非化石能源利用。 |
| 4.减排量信息 | |
| 4.1预计减排量 | 减排温室气体种类：  □CO2； □CH4  计入期： 年 计入期内的总减排量 tCO2e。 |
| 4.2申请减排量 | 本次申请签发的减排量的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本次申请签发的减排量： tCO2e |
| 4.3减排量收益主体和分配比例 |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收益分配比例： （%）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收益分配比例： （%）  （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添加或说明） |
| 5.技术服务机构（如有） | 机构名称（公章）：  联系人：  邮箱：  电话： 传真： |
| 6.项目效益阐述：  可附件，包括气候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 | |
| 7.其他情况说明：  可附件，包括碳普惠项目管理、减排量管理、收益返回机制等情况。 | |
| 8.申请人申明  我单位申请碳普惠项目/签发碳普惠项目减排量。承诺不重复申请国内外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不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不重复获取碳减排收益；承诺碳减排量收益分配不存在争议。申请表中所填写内容和相关申请文件属实，确保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若有虚报假报，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3-2 碳普惠项目设计文件

碳普惠项目设计文件

（格式和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包括项目类型、项目规模、边界范围、建设地点、实施进展等。

（二）项目审批情况。包括项目立项审批、试运行和验收等工作。

二、基准线情景识别及额外性论述

（一）项目开发依据的方法学（方法学名称和编号），以及方法学适用性分析。

（二）项目的边界范围及边界内所包含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和温室气体种类。

（三）识别基准线情景并对项目的额外性进行论述。

三、减排量

（一）根据方法学计算基准线排放量和项目减排量。

（二）对于减排量，应按其生产者、运营者、使用者等不同利益相关方对减排的贡献程度予以明确。

（三）如申报方与行为产生方非同一方则须说明本项目产生减排量收益后的返还机制，描述收益返还给减排量各相关方的比例、方式、渠道等。如申报方与行为产生方为同一方，则无须说明收益返还机制。

（四）详细说明项目减排量核算的各项监测数据的来源、监测频次、质量控制等信息。对于具备低碳行为/低碳项目数据搜集及处理能力的互联网平台型企业，须说明数据获取和申报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四、项目活动期限和减排量计入期

（一）项目活动期限

（二）项目活动减排计入期（如适用）

（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可附件）

附件3-3 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签发申请表

|  |  |
| --- | --- |
| 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签发申请表  （适用于再次申请签发减排量） | |
| 1.申请主体信息 | |
| 1.1项目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 申请主体名称： |
| 注册/联系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1.2申请主体情况说明 | 申请主体类型：  □项目开发主体（项目业主） □业主委托的申请主体  申请主体情况说明：  （可附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碳普惠项目申请主体的资金信用、经营管理能力、团队支撑、市场份额等） |
| 1.3申请主体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  □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其他： |
| 1.4碳普惠项目负责人 | 姓名：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
| 2.碳普惠项目运营平台 | 提供碳普惠项目运营平台信息（如有） |
| 3.项目信息 | |
| 3.1项目名称和编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如有） |
| 3.2项目公布时间 | 年 月 日 |
| 3.3项目方法学 | 方法学名称：\_\_\_\_\_\_\_\_\_\_\_ 方法学编号：\_\_\_\_\_\_\_\_\_\_\_  方法学类别：□绿色出行； □资源节约和回收利用；  □生态系统碳汇；□非化石能源利用。 |
| 4.减排量信息 | |
| 4.1本次申请签发的减排量的起止日期 |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
| 4.2本次申请签发的减排量 | tCO2e |
| 4.3减排量收益主体和分配比例 |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收益分配比例： （%）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收益分配比例： （%）  （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添加） |
| 4.4技术服务机构（如有） | 机构名称：（公章）  联系人：  邮箱：  电话： 传真： |
| 5.其他情况说明：  可附件，包括碳普惠项目管理、减排量管理、收益返回机制等情况。 | |
| 6.申请人申明： 我单位申请再次签发碳普惠项目减排量。承诺不重复申请国内外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不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不重复获取碳减排收益；承诺碳减排量收益分配不存在争议。申请表中所填写内容和相关申请文件属实，确保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若有虚报假报，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单位：（盖章）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3-4 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监测报告

## 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监测报告

（格式和内容要求）

一、项目活动描述

二、项目活动实施

三、对监测系统的描述

四、数据和参数

五、温室气体减排量计算

（一）基准线情景排放计算说明

（二）项目排放计算说明

（三）项目排放泄漏

（四）项目减排量计算说明

（五）附件（核算减排量的相关数据凭证）